

保康第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第二中学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文明路

乙方：科尔沁左翼中旗润和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幸福路第34号（科街建设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康第二中学食堂（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食堂大宗食材（米、面、粮油、蔬菜、干鲜调料、鸡货）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ZZQZCS-G-H-250069）结果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以当日订单为准。

二、供货内容

供货方应严格按照学校食堂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供货，清单需明确食材种类、规格、预计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详细信息，且双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及学校实际需求适时调整清单内容。

涵盖粮油副食、蔬菜、蛋类、鸡货、调味品等各类食堂

日常所需的食材，确保食材品类齐全，满足师生多样性饮食需求和营养需要。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产品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所有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蔬菜需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粮油副食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肉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保证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异味；对于蔬菜类，应保证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黄叶烂叶等，肉类需肉质紧实，色泽红润、有弹性，气味正常，粮油在保质期内，并且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无胀袋。

四、食品安全

供货方承担食材从源头到交付学校期间的食品安全责

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能随时提供食材的进货渠道、采购凭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货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学校及师生的一切损失，并立即停止供货，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食药环。

五、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甲方提供订单后次日上午7点。

(二) 交付地点：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第二中学食堂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赵宏文
15332992233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郭晓刚

1514991594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相关的检测证明材料等。

七、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箱货，老市场中段至保康第二中学。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配送时间：需保证每日食材在7点前送达学校食堂指定地点，确保食堂有充足时间进行食材加工，避免影响师生用餐。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与学校沟通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书。

（四）配送车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的专用冷藏车辆（针对生鲜食材）或封闭厢式货车，车辆应定期清理、消毒，保持整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做好食材防护，防治交叉污染与损坏。

（五）包装要求：食材应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包装需牢固、密封，需标清食材的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净含量等信息，便于学校验收与追溯。

八、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两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

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两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两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当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以中标金额770600.00元为参照，乙方需提供采购食材的各单品报价单(报价单见附件)，按报价单进行供货，如学校增加食材供应量，总金额上浮不超过10%；如食材在供应过程中存在价格上涨的情况，乙方需与甲方商定，甲方跟据市场调研结果来确定是否同意食材价格的涨幅，乙方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甲方同意方可调价。

十、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当月发生金额在下月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款(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协商解决)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科尔沁左翼中旗润和佳美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

银行账号：05215101040020197

十一、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三、应急处理

恶劣天气应急：如遇暴雨、暴雪、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正常配送，供货方应在灾害发生前12小时通知学校，并制定应急配送方案。若无法按时配送，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调其他运输方式或延迟配送时间，且延迟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同时需向学校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及预计送达时间，以便学校调整食堂运营安排。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供货方

应严格遵守政府相关防控规定，确保食材供应的安全性。如食材供应地区出现疫情风险，供货方需立即对库存食材进行排查，并向学校提供详细的食材来源及检测报告。若因防控需要导致物流受阻，供货方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调配，优先保障学校食材供应，必要时与学校协商调整供货品种和频次，确保师生基本饮食需求。

食材短缺应急：若因市场供应短缺等原因导致个别食材无法正常供应，供货方应在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不影响配送时间前）通知学校，提供替代食材方案供学校选择，并确保替代食材在品质、价格上与原食材同等或更优质量，经学校同意后方可配送替代食材。若学校不同意替代方案，供货方应承担因食材短缺给学校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增加的成本、师生用餐调整的费用等。

十四、合同解除条件

（一）、解除条件

1、资质问题

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被吊销、注销或处于失效状态，无法持续合法经营。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骗取学校合作资格。

2、食材质量安全

供应的食材经学校验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发现存在严

重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食材变质、掺假掺杂等，威胁师生身体健康。

同一类食材在一学期内累计出现3次一般质量问题，如食材外观不符合要求、规格不符、新鲜度不足等，经学校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有效改进。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供应能力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供应食材，导致学校食堂出现食材短缺，影响正常供餐，一学期内累计达3次及以上。

在遇到恶劣天气、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时，未能按照应急供应预案要求，及时保障食材供应，对学校食堂运营造成严重影响。

4、服务质量

对学校提出的合理需求，如食材退换货、补货、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等，响应迟缓或拒不配合，严重影响学校食堂工作开展，一学期内累计被投诉3次及以上。

与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如行贿、回扣等行为，破坏学校采购廉洁环境。

5、价格违规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提高食材供应价格，或在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上，涨幅超出合理范围，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成本控

制与运营效益。

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获取供应资格，而后在供应过程中以次充好、降低服务质量，以弥补成本。

6. 学校连续两次评议结果为不满意，存在食品抽检不合格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严重安全隐患情况的。

7.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无力供货的情况下，与学校协商解约，学校同意后，提交书面申请，方可解除合同。

(二)、合同解除流程

1、发现与核实

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验收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可能符合退出条件的情况，应及时记录相关信息，包括问题发生时间、地点、具体表现等，并第一时间向学校后勤管理部门报告。

后勤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组织人员对问题进行核实。通过查阅采购记录、验收报告、与食堂工作人员沟通、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情况，确定问题的真实性与严重性。

对于涉及食材质量安全的问题，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检测报告作为重要依据。

2、告知与整改

经核实，若供应商存在的问题初步符合退出条件，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问题告知及整改通知书》，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反的条款以及整改要求与期限。

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与整改完成时间。在整改期限内，学校安排专人对供应商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3、评估与决策

整改期限届满后，学校后勤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供应商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若供应商已完成有效整改，且经一段时间观察未再出现类似问题，可继续保留其供应资格；若供应商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学校启动退出决策程序。

学校成立由后勤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供应商退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是否应退出进行审议。评审小组根据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整改情况以及对学校食堂运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考量，最终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执行与公示

一旦确定供应商退出，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向供应商发出正式《合同解除通知书》，明确解除生效时间、后续事项处理要求等。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送达供应商，并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进行告知。

在媒体、校内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对供应商解约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解除合同原因、解除时间等信息，接受全校师生与社会监督。

(三)、再准入规定

1. 被学校清退的食材供应商，自退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参与本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的投标。
2. 学校对重新申请的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查，包括实地考察其生产经营场所、重新审核资质、了解市场信誉等。只有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重新获得参与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五、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赔偿甲方一切损失。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七) 乙方如果单方面撕毁合约，拒绝履约的，按违约处置，乙方需赔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十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争议的解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科左中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科左中旗教育体育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程相军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长宏文